

招标公告

佛塑科技纬达光电偏光膜三期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建设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

1.2 项目建设名称：纬达光电偏光膜三期项目监理服务。

1.3 监理周期：总监理周期 365 日历天。

1.4 招标范围：纬达光电偏光膜三期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混凝土工程、人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室内给排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强电照明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门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防雷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含上述项目的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施工图纸审核、工程量及设计变更审核等三控两管一协调监理工作。

1.5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人工、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管理、包税金、包管理费、包利润、包保险、包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住宿费、交通费及餐费已在合同总价总包含，招标人不再另外提供住宿、交通及用餐条件）。

1.6 工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1.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2. 报名资料

本工程资格审查工作在投标报名过程中同时进行，请于报名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2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2.3 拟派项目总监资料【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社保证明资料（详见3.3）】。

2.4 拟派2名项目监理员资料，【《广东省监理员证书》或《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社保证明资料（详见3.4）】。

2.5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定，须保证投标人达到下列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5”的所有要求）

2.6 企业联系方式（须包含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等信息）

2.7 上述资料提供须每页加盖公章，若发现投标人通过虚报、假报上述资料获得报名资格并参与投标的，则投标文件废标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的要求

3.3.1 对拟派项目总监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从事监理工作经验5年以上，要求每周不少于3天到岗。

3.3.2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为拟派项目总监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

3.4.1 专职监理员2名，须《广东省监理员证书》或《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从事监理工作经验2年以上，要求每天到岗（休假时须派遣其他符合资格的人员到岗）。

3.4.2 需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3个月，即**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为拟派监理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经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工商登记所在地（省、市、区或县）社保管理部门盖章确认的社保清单（含社保管理部门终端设备打印的社保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3.5.2 投标人无论在哪里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3.5.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3.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4.1 投标人请于2022年7月19日09:00起至7月22日17:00止（北京时间），到佛山佛塑科

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1号楼3楼）报名，招标文件在报名结束后另行发出。

4.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的资料详见本文第2点报名资料。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5.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具体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1号楼3楼。（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

6.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8. 其他

8.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8.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5918096007